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96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玉卿
04 林張善
05 鍾孟玹

06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
07 訴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9萬5186元，第一審裁判費
08 5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
09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
10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6 書記官 陳怡安